

國立清華大學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六十七學年度訂定實施

七十三學年度第一次修訂實施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修訂實施

一、起源:本校數學系教授張百青博士，不幸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去世，本校教職員同仁級在校學生感於張故教授百青先生生前熱心數學，作育英才，為永懷英範，特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在本校捐設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嘉惠優秀，激勵後進，並訂定辦法。

二、基金:

1. 本獎學金由本校同仁及其家眷捐集新台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伍拾元整作為基金，交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專戶儲存，定期計息，以息款支付獎學金，另有多於利息者，則滾入本金。
2. 本基金於八十一學年度調整為新台幣壹拾柒萬元整，茲後以基金息款百分之九十支付獎學金為原則，其餘百分之十定期滾入本金，繼續生息。

三、名額:每學期暫訂兩名。

四、金額:每學期每名暫定新台幣參仟元整，以後視基金生息情形名額及金額逐年酌情調整之。

五、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合乎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家境清寒。
2. 上學期學業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3. 操行甲等、體育及格。

六、申請: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照本校一般獎學金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七、審核:由系主任推薦，經本校獎助金委員會併其他獎助學金彙案審核，通過受獎人選，報請校長核定之。

八、附記:

1. 本獎學金之獲得不影響學生對其他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獎學金之發給期別、名額、金額及資格等，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酌情調整之。
3. 本辦法經數學系主任賴後卿教授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